



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 (第 20 版)



引言

土地註冊處出版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簡稱對照表)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市民利用物業地址、樓宇名稱或地段號碼查閱新界物業的土地紀錄。

對照表的資料儲存在一隻光碟內，方便使用者快速檢索資料。

修訂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

對照表每年修訂一次，並以新版形式發售。

自上一版出版至今，對照表的資料曾作出 1,846 項修訂、加入了 14 條新街道和 1,485 項新增地段/分段/小分段。

第 20 版的對照表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土地註冊處的資料而編定。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資料將會載於下一版的對照表。

土地註冊處已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對照表資料準確，然而土地註冊處不會就對照表中的任何錯漏負責。倘若有任何錯漏，請與本處的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或客戶服務經理聯絡。

所需硬件／軟件

個人電腦

✧ 英特爾個人電腦或兼容英特爾的個人電腦(最低要求是英特爾奔騰處理器的電腦)

硬件/軟件

- ✧ 須預先安裝 Adobe Reader 軟件，如未安裝，可瀏覽 www.adobe.com 免費下載及執行安裝
- ✧ 硬磁碟要另加 50MB 不被佔用的記憶體，以便安裝對照表資料(如資料是直接從光碟查閱，則不適用)
- ✧ 光碟機一部

用戶指南

用戶指南儲存於光碟內。至於開啟用戶指南的程序，請參閱光碟封套的底頁。

支援服務

提供「支援服務」，為用戶解答問題。

發售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光碟及網絡用戶許可證

第 20 版的對照表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客戶服務中心、各新界查冊中心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2 室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發售，每隻光碟售價港幣 370 元。接駁到少於 50 台終端機和接駁到 50 台或以上終端機的電腦網絡許可證費用分別為港幣 2,960 元和 5,920 元。

市民可在客戶服務中心詢問處、各新界查冊中心、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和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索取/下載對照表的訂購表格，或可透過客戶服務熱線 3105 0000 以傳真收取。

免費網上瀏覽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

為對查冊服務客戶提供支援，客戶可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於土地註冊處網站(www.landreg.gov.hk)或透過「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www.iris.gov.hk)的超連結，免費瀏覽新版的對照表。

查詢熱線

如有查詢，請與本處的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或客戶服務經理(3105 0000)聯絡。

土地註冊處
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光碟
(第 20 版)
訂購表格

第 I 部 詳細資料

訂購者姓名 : _____ 檔號 : _____
辦公地址 : _____
郵遞地址 : _____
(如需平郵送遞)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業務性質 : 1. 會計師行 2. 銀行 3. 財務/投資公司
(可選擇不填) 4. 報章及出版商 5. 地產代理商 6. 查冊公司
 7. 律師行 8. 測量師行
 9. 政府部門: _____ 10. 其他: _____

第 II 部 訂購資料

- 本人擬訂購上述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光碟(第 20 版)(簡稱“對照表”) _____ 套{每套港幣 370 元[見註(i)及(ii)]}。
- 本人附上 現金/ 支票/ 銀行本票編號 _____ (抬頭為「土地註冊處」) 港幣 _____ 元, 用作訂購上述對照表[見註(iii)及(iv)]。

註: (i) (a) 土地註冊處可不時調整定價。
(b) 訂購者在訂購對照表時, 須按定價預先支付全部費用, 除下述第(i)(d)項的規定外, 所繳付的款項不會獲全部或部分發還。
(c) 土地註冊處擁有最終批准權和絕對酌情權, 決定是否接受訂購申請。
(d) 土地註冊處如不接受訂購申請, 就訂購申請所繳付的任何買款或部分買款將會退還給訂購者。
(ii) 如寄往海外地方, 本處會另收郵費。
(i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 請勿夾附現金, 並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 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 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iv) 若以個人支票付款, 本處會在收到個人支票該日後第 3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30 分後送遞對照表。領取對照表前須出示收據正本。

第 III 部 聲明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背頁/附屬的購買及使用對照表的「條款及條件」, 並同意受有關條款和條件約束。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背頁/附屬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確定上述所填報的資料完整正確。

訂購者簽署 : _____ 簽署者職銜 : _____
(例如合伙人、董事)
簽署者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查詢熱線: 3105 0000

發售地點: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2 室土地註冊處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
(如以郵購方式, 請寄回以上發售地點)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欄目必須填寫

條款及條件

1. 土地註冊處接受訂購者的訂購申請後，同意根據下述條款及條件，提供訂購表格所界定的對照表。
2. 訂購者須就取覽數碼形式的對照表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學習有關技巧和尋求支援。土地註冊處不會就上述任何事宜負責。
3. 土地註冊處明文保留對照表的所有權利，包括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申請註冊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權利是現有或此後才產生而並沒有在此指明授予訂購者。
4. 除訂購者或訂購者授權的使用者(簡稱“獲授權使用者”)外，其他人不得使用或取覽對照表。訂購者不得出租、租賃或轉售原裝的對照表光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對照表。訂購者不得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和形式複印、複製或傳送對照表或其中任何部分給訂購者和獲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使用。
5. 訂購者只可在獨立個人電腦安裝和取覽對照表。
6. 訂購者不得使用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使用對照表進行非法活動。
7.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對照表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負責，其後亦不須就對照表作出任何修改。
8.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使用對照表或對照表中的任何錯誤、不足和失誤、以及未能或延遲提供對照表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訂購者或獲授權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負責，無論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
9. 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訂購者權利和責任屬訂購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交他人。
10. 就發出通知給訂購者如以書面通知，以面交或郵寄方式送予據土地註冊處所知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地址，該等通知須當作妥善送達。
1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約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 (a) 處理與提供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事宜；
- (b)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 (c)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倘若你不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本表格或所提交的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2.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目的而有需要時，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訂單編號： _____ 經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

送遞/收取人： _____ 送遞/收取日期： _____

土地註冊處
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光碟(第 20 版)
許可證
訂購表格

第 I 部 詳細資料

訂購者姓名 : _____ 檔號 : _____
辦公地址 : _____
郵遞地址 : _____
(如需平郵送遞)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業務性質 : 1. 會計師行 2. 銀行 3. 財務/投資公司
(可選擇不填) 4. 報章及出版商 5. 地產代理商 6. 查冊公司
 7. 律師行 8. 測量師行
 9. 政府部門: _____ 10. 其他: _____

第 II 部 訂購資料

- 本人擬訂購許可證，以便於接駁到 少於 50 台電腦終端機/ 50 台或以上終端機的電腦網絡上{少於50台電腦終端機費用是 2,960 元，50 台或以上收費 5,920 元[見註 (i)及 (ii)]}使用和取覽上述新界地段/地址對照表光碟(第 20 版))(簡稱“對照表”)。
- 本人附上 現金/ 支票/ 銀行本票編號 _____ (抬頭為「土地註冊處」) 港幣 _____ 元，用作訂購上述對照表許可證[見註(iii)及(iv)]。

註： (i) 土地註冊處可不時調整定價。
(ii) 訂購者在訂購對照表許可證時，須按定價預先支付全部費用，除下述第(i)(d)項的規定外，所繳付的款項不會獲全部或部分發還。
(iii) 土地註冊處擁有最終批准權和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訂購申請。
(iv) 土地註冊處如不接受訂購申請，就訂購申請所繳付的任何買款或部分買款將會退還給訂購者。
(i) 如寄往海外地方，本處會另收郵費。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請勿夾附現金，並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iii) 若以個人支票付款，本處會在收到個人支票該日後第 3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30 分後送遞許可證。領取許可證前須出示收據正本。

第 III 部 聲明

- 本人已從土地註冊處購買對照表。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背頁/附屬的批出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有關條款和條件約束。
-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背頁/附屬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確定上述所填報的資料完整正確。

訂購者簽署 : _____ 簽署者職銜 : _____
(例如合伙人、董事)
簽署者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人姓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查詢熱線： 3105 0000

發售地點：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2 室土地註冊處街道索引及對照表支援小組
(如以郵購方式，請寄回以上發售地點)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X”。

* 欄目必須填寫

土地註冊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

條款及條件

1. 在接受訂購者的訂購申請後，土地註冊處同意批出一個非專用和不得轉讓的許可證(簡稱“許可證”)，以便在符合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使用和取覽訂購表格所界定的對照表。
2. 許可證須以文件形式或任何由土地註冊處不時指定的形式售予訂購者。許可證是證明訂購者許可行使在此訂明的權利，並必須由訂購者保管。
3. 許可證純粹就該訂購表格上指明的對照表版本批予，不得用於涉及土地註冊處不時發售的任何其他對照表版本。
4. 許可證於土地註冊處批出日期起生效，直至土地註冊處因訂購者違反本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5. 訂購者須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學習有關技巧和尋求支援，為使安裝對照表於訂購者的伺服器上，使接駁到許可證上容許使用和取覽對照表所指定台數的電腦終端機(簡稱“電腦網絡”)。土地註冊處不會就上述任何事宜負責。
6. 電腦網絡須為封閉網絡，訂購者必須能夠絕對監控該網絡，特別是能夠防止本條款和條件不容許的進一步分發對照表。訂購者必須設置有效的機制或系統，確保電腦網絡的電腦終端機數目，不會超越許可證所容許取覽對照表的電腦終端機數目。
7. 土地註冊處明文保留對照表的所有權利，包括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及所有申請註冊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不論權利是在許可證生效時已經存在或此後才產生而並沒有在此指明授予訂購者。
8. 除訂購者及獲訂購者授權或准許的人(簡稱“獲授權使用者”)外，其他人不得使用或取覽對照表。訂購者不得以許可證的文件正本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出租、租賃、轉售或分發許可證。訂購者不得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和形式複印、複製或傳送對照表或其中任何部分給訂購者和獲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使用。
9. 訂購者不得使用並須確保獲授權使用者不得使用對照表進行非法活動。
10.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對照表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負責，其後亦不須就對照表作出任何修改。
11.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使用對照表、對照表中的任何錯誤、不足和失誤、以及未能或延遲提供許可證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訂購者或獲授權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負責，無論有關損失或損害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
12. 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訂購者權利和責任屬訂購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交他人。
13. 就發出通知給訂購者如以書面通知，以面交或郵寄方式送予據土地註冊處所知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地址，該等通知須當作妥善送達。
14.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約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 (a) 處理與提供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事宜；
- (b)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 (c)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倘若你不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本表格或所提交的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2.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目的而有需要時，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訂單編號： _____ 經辦人： _____ 日期： _____

送遞/收取人： _____ 送遞/收取日期： _____

土地註冊處
二零一九年四月